

112 年卑南鄉鄉長盃慢速壘球錦標賽賽事簡章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展全民運動風氣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增進身心健康，以球會友增進情感交流，攜手共創健康有活力的安和社會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東縣政府、臺東縣體育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卑南鄉公所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卑南鄉民代表會、泰安村辦公處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大巴六九文教發展協會。
- 六、報名日期：112 年 8 月 3 日起至 8 月 9 日止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填寫報名表後洽大巴六九文教發展協會吳楊平南理事長辦理。
電話：0975-822803
- 八、報名費：免報名費。
- 九、報名人數：以 10 隊為限，每隊球員至多 20 名。
- 十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8 月 19、20 日兩日。
- 十一、比賽地點：卑南鄉泰安村壘球場。
- 十二、報名資格：臺東縣內愛好慢速壘球運動之社會人士均可組隊參加、額滿為止。
- 十三、獎勵方式：冠軍 7000 元、亞軍 6000 元、季軍 5000 元、殿軍 4000 元，其餘隊伍每隊 2000 元。
- 十四、領隊會議：112 年 8 月 14 日 14 時假卑南鄉公所會議室舉辦（含抽籤）。
- 十五、開幕典禮：112 年 8 月 19 日上午 10 時假卑南泰安壘球場舉行。
- 十六、比賽方式：
 1. 預賽採分組循環、各組取前 2 名進行複決賽。
 2. 除非大會另行通知，所有賽程依領隊會議決議辦理。
 3. 除人為不可抗拒之因素外，比賽不因天候影響終止。
 4. 各場比賽以 6 局 50 分鐘為限，採 2 好 3 壞制（1 好 1 壞開始），滿三局比數相差達 15 分（含）以上，滿四局比數相差 10 分（含）以上，滿五局比數相差 7 分（含）以上，由裁判宣佈比賽提前結束。比賽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告知之責，比賽於時間結束前 5 分鐘不進新局。
 5. 球賽因天黑無法繼續比賽時，如已賽畢四局，主審可宣佈球賽結束並判定勝負，如未賽畢則以抽籤或猜拳方式該場之勝負（冠、亞軍可並列）。
 6. 預賽採和局制，勝隊一場得 2 分、和局各得 1 分、敗隊一場得 0 分。積分相同時以：(1)兩隊勝負關係 (2)淨得分較多者（淨得分=總得分-總失分） (3)總得

分較多者 (4)總失分較少者 (5)兩隊抽籤或猜拳決定勝負…等依序判定。

7. 決賽採突破僵局制，踩滿壘一人出局開賽，上一局前三棒分站一、二、三壘。若上半局結束，下半局後攻之隊伍分數反超先攻隊伍，裁判可判定獲勝且結束比賽。
8. 延長賽分數不採計，若有一隊沒收比賽，該隊成績不列入計算，另二隊比勝負關係。
9. 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比賽指定用球(大會之指定)。
10. 比賽球棒：限用木棒大會之認定合格木棒，禁止使用棒球棒或鋁棒。

十七、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：

1. 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，球隊或違反規定而利益有所損失時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。
2. 各隊派 8 名以上(含)隊員參加開、閉幕典禮，開閉幕未達人數之球隊沒收該隊獎勵。
3. 大會排定比賽時間二十分鐘前向大會繳隊員出賽名單，如逾排定比賽時間十分仍未足十人到場，(含服裝不整齊者及資格不符者)，裁判得宣佈該隊棄權，並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，球隊不得有異議(大會有權要求隊伍提早比賽)。
4. 球隊一經報名，不得罷賽或無故(自動)棄權，若有冒名或頂替(如跨組、跨隊及未報名者出賽)沒收全部成績，並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，球隊不得有異議。違規本人於本會所主辦或承辦之各項比賽禁賽 3 年(自比賽之日起算)，隊員出賽以登陸第一場為準(為公平起見，大會有權主動檢舉)。
5. 報名時，未列於報名表中之球員欄者不得上場比賽；若是教練或經理兼球員，亦應將其姓名列於球員欄，否則不得上場比賽。
6. 各隊參賽隊員於比賽時禁止穿刀片釘鞋、圓鋁釘以防發生意外。
7. 比賽前應兩隊集合，比賽結束後亦需禮貌性集合，並清潔該隊休息區。
8. 先攻球隊休息區在一壘旁，守備球隊休息區在三壘旁球員休息區，非比賽隊職員請勿進入。
9. 球場內外，人車安全請各隊注意，本會不負任何刑責及保險理賠。
10. 比賽中若有隊職員違反運動員精神：打架、滋事、罷賽、冒名頂替、恐嚇、辱罵或毆打裁判員、違規重覆出賽等經檢舉或查明屬實者，情況輕者判個人球監三年，嚴重者全隊禁賽五年。得取消其本人比賽資格，並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，球隊不得有異議。
11. 好球帶是投出之球的拋物曲線弧度，其頂點離地面應至 1.82 公尺以上，高度不限(使用好球板)。

12. 比賽中球員或球隊經裁判認定有放水行為時，第一次警告第二次沒收比賽成績，並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球隊不得有異議。
13. 上場球員應攜帶身分證、健保卡(正本)備查，(其他證件概不承認)比賽前 20 分鐘如發現該隊大會手冊名單有誤，請立即與大會競賽組聯繫，比賽進行中以大會手冊為準，已報名球員下場須填寫於攻守名單內否則以違規球員處理。
14. 場上如遇比賽爭議要求裁判解釋時，各隊只能指派一人(教練、經理或隊職員)上場詢問，如球員擅自上場抗議，裁判員將立即給予警告或驅逐出場處分。
15. 守備球員帽子 須顏色統一(標誌顏色不限)。球褲顏色須同一顏(邊條顏色不限)，違規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16. 比賽不採用九人制辦法，上場球員須有 10 人，人數不足以棄權論。先發球員一但退出比賽，可再上場一次，此時必須歸回自己原來的打擊順位。
17. 比賽遭判定為【棄權】之球隊，沒收該隊保證金並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；被判【褫奪比賽】之球隊，沒收該隊保證金，並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，球隊不得有異議。
18. 列隊查先發選手之資格問題，(含跨隊、跨組、未報名上場)，於雙方列隊時接受身份之核對。開賽後除(冒名頂替)3 局內大會接受抗議，如已完成 3 局結束，不接受任何察核先發選手資格。
19. 為公平起見，大會有權主動檢舉所有球隊違規事項。(例如：冒名或頂替、跨組、跨隊、及未報名者出賽)等事項。違規球隊者，沒收保證金並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，球隊不得有異議。
20. 書面抗議：比賽中以裁判最後判決為終結，不得異議。對該判決若有質疑，應於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提出『書面抗議』。作業方式：填寫申訴書，領隊、教練或隊長簽名連同保證金伍仟元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。仲裁委員會接獲該書面抗議後，召開會議討論，然後對該抗議作出最後之判決及處置，如認為其抗議無效，沒收比賽成績並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，球隊不得有異議。得沒收其保證金，充作大會獎品基金。
21. 教練或領隊應穿著相同款式、顏色之棒球服裝(含球帽、球衣及球褲)，方可進場執行職務。
22. 球員出場比賽必須穿著標明背號之運動服裝(球帽)，如無背號者，不得出場參加比賽，背號不得以簽字筆描畫或浮貼。
23. 跑壘員及擊球跑壘員在跑壘時頭盔掉落直接裁定出局，比賽仍然是進行中。
24. 為尊重下一隊休息室使用權益，球隊離開球場前，請將休息室(處)垃圾丟入垃圾桶內，並將垃圾帶離休息區，未依規定執行者，將列為不受歡迎球隊。

25. 比賽方式視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決定之。

十八、防疫期間請各隊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實施計畫辦理。

十九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訂公佈。

112 年卑南鄉鄉長盃慢速壘球錦標賽報名表

隊 名		地 址	
領隊姓名		電 話	
教練姓名		電 話	
聯 絡 人		電 話	

背 號	選 手 姓 名	生 日	住 址